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0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988,04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5,988,048 股后的股本 266,58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公司本次合计派发股利 1,066,327.92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066,327.92 元/272,570,030 股*10 股=0.039121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39121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5,988,048 股后的股本 266,58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公司本次合计派发股利 1,066,327.92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988,048 股后的 266,58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3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988,04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6,327.92 元/272,570,030 股=0.0039121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3912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楼

咨询联系人：耿燕、刘殿荣

咨询电话：0431-85152089

传真电话：0431-8517523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